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上　訴　人　李武雄
　　陳和順
　　黃允龍
　　謝聖偉
　　莊周彩連
　　謝美羚
　　陳英毅
　　林志明
　　周志隆
　　陳育澱
　　陳明松
　　李政賢
　　嚴文宏
　　鄭周南
　　林明宏
　　康敏慧
　　顏淑惠
　　葉美杏
　　謝淑分
　　田智美
　　吳基福
　　張秀女
　　莊鈺珠
　　鄭瑛珠
　　楊顏臨
　　黃錦鳳
　　王冠英
　　陳玄穎
被上訴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王和屏律師
以上兩造間因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29,20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3,5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政良